附件1

表1-1 资金申请表（首发首秀奖励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类型 | □首发 □首秀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新品品类 | □服装服饰 □金银珠宝 □化妆品 □腕表 □箱包 □其他  |
| 品牌属地 | □国际知名品牌 □国内知名品牌 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活动举办日期 | 年 月 日 | 活动举办地点 |  |
| 实际发生费用（万元） | 场 租 |  |
| 展场搭建 |  |
| 合 计 |  |
| 申请奖励额（万元） |  |
| 首发首秀新品名称（多个新品需要逐个列出） |  |
| 活动效果（参与人员情况、活动成效、媒体宣传情况等） |  |

 备注：申请本项奖励的，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的基本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 一、品牌证明材料：

1.在各地已开业的门店（国际3家、国内5家）资料，包括：①门店列表（应包括门店所在城市、门店地址、开店时间、品牌、联系人等）；②门店的营业执照；③门店照片（含门头照、店内照）；④门店物业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明。

 注：每个门店材料整理在一起，按照材料①门店列表中的顺序排好。

 2.媒体宣传材料（国际3份、国内5份），包括纸质媒体封面和宣传页面、或网站截图和链接。

 二、举办上述品牌首发首秀活动，在提供所属类别品牌资料的基础上，还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 1.品牌授权协议（仅授权经营提供）及品牌方拥有品牌的证明材料（如商标注册证等）。

 2.品牌方或品牌授权单位出具的首发首秀活动承诺函。

 3.活动现场照片（应注明拍摄时间、地点）。

 4.活动总结（应包含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产生效果及影响等）。

 5.媒体对该活动的宣传资料（应能体现活动属于品牌首发首秀）。

 6.与活动投入相关的场租费、展场搭建材料费和人工费、设备物料采购和租赁费等费用支出明细表、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、银行回单复印件等材料。

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；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；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。